

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德自然资〔2025〕113号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修订部分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，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-2018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对权责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，调整后我局权责事项共181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10项、行政确认19项、行政征收5项、行政裁决2项、行政监督检查23项、行政强制3项、行政给付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31项、公共服务事项12项、其他权责事项75项。

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，请各股室（单位）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局法规股。

附件：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

